

2023 年镇域四点位居住区域日常清运垃圾项目



一 西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3 年镇域四点位居住区域日常清运垃圾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永旺达保洁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30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永旺达保洁服务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和北京永旺达保洁服务中心（以下称“乙方”）订立生效，甲乙双方均按此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1、本合同标的是2023年镇域四点位居住区域日常清运垃圾项目。
 -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15095.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零玖拾伍元整。
 - 3、工作内容：每日将西北旺镇镇域内包括唐家岭软件学院、唐家岭森林公园南门、东玉河执法大队宿舍、西北旺邮局上述点位居住区日产垃圾27桶清运至合法垃圾消纳场所。
 - 4、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软件学院、唐家岭森林公园南门、东玉河执法大队宿舍、西北旺邮局上述点位居住区。
 - 5、项目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2023年1月1日0:00时至2023年12月31日24:00时止共12个月。依据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修订版），本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服务满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则双方优先考虑续签一个服务期（12个月）。但包括本服务期（12个月），总续签服务期不得超过三个服务期（36个月）。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3)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乙方严格按照服务的范围、项目，完成的标准、要求、时限做好工作，履行好责任。

(3) 乙方自觉服从政府、甲方上级部门、甲方及其经管科、相关队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4)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相关科室沟通解决问题。

(5) 乙方要统一着装并负责工作服的购置。

(6) 工作中若发现问题，或有建议意见要及时向相关队、经管科反映，确保问题及时解决，意见建议得到落实。

(7) 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机械及车辆使用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乙方应认真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

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9) 提交实施项目开发的计划、组织实施，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项目的计划、组织措施并提交甲方审批。

(10)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1)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为了加强海淀区西北旺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环境，保证人民身体健康，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并配合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共创文明城区。本项目作业范围包括每日将西北旺镇镇域内包括唐家岭软件学院、唐家岭森林公园南门、东玉河执法大队宿舍、西北旺邮局上述点位居住区日产垃圾 27 桶清运至合法垃圾消纳场所。

2、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西北旺镇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保障作业和招标方所提出的保障质量要求。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工作中，明显违反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出现严重过错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减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 10%。

2、在合同期内，乙方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服务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付款方式

1、第一、第二、第三季度，每季度末按合同总额的 25% 支付服务费用。

2、第四度的 12 月初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服务费用，第二年的 1 月份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七、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并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服务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服务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管理部門壹份，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王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王锦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0日